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7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國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佳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附表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